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根』与『源』

□ 赵水民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制度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深入探寻协商民主的“根”与“源”，进一步培育新时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文化，是一个重要的时代课题。

马克思主义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奠定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在继承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基础上的创新与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在民主政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调”，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争取最广泛的同盟军，实现大团结大联合，形成最强大的奋斗共同体。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主张团结合作、协商同盟，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统一战线和政党制度理论。

马克思认为，民主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形式，是一种与专制相对立的新型国家制度和新型社会形态，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和基本制度，其本质特征就在于人民是国家的主体，他提出“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指出资产阶级革命实现了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政治民主，但它是少数人的、虚假的民主。我们党将“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作为人民民主的真谛，主张人民在享有选举民主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广泛参与民主政治实践全过程，进而延伸至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既尊重多数人意愿，又能照顾到少数人合理要求，在民主政治领域创造性地提出“协商民主”概念。协商民主实现了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对话和共识，反映了最广泛的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参与和表达，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中国化运用，充分体现了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的智慧，也成为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因此，马克思主义构成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血脉基因，是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理论基石。

我国古代协商议事思想和实践传统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提供了深厚文化根基。一国的政治制度与其文化传统密切相关，不同文化孕育出的政治制度模式也不尽相同。我国历史文化中存在大量协商议事传统，这种传统追求的是和谐而不是冲突，是合作而不是竞争，是说理而不是蛮横，是

公共利益而不是个人主义。我国古代提倡和合理念，孔子强调“和为贵”“君子和而不同”，《中庸》写道“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都是强调承认、尊重和保护事物的多样性，尽力做到各方利益兼顾。和而不同的文化性格，为平等协商、多元合作提供了可能，体现了协商议事求合作、达共识、谋共赢的价值诉求。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汲取了和合文化中的协商因子，既尊重个体差异，保障个人合法权益，又推崇社会“美美与共”的宏大愿景，在“存小异”中“求大同”，兼顾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不仅延伸了传统和合文化的适用空间，而且对当代中国多元一体的发展作出了有效回应。又如，我国古代强调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如纳谏应“谋及卿士，谏及庶人”“询于刍蕘”，施政应“言能听，道乃进”“集众思，广忠益”，反映了协商议事对理性精神、责任担当和包容心态的要求。

在我国古代政治生活中，国家层面有围绕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案件审理进行商议的廷议机制、集议机制和谏议机制。例如，西周至春秋时期，“治朝”是君臣之间每日的例行朝会，有官爵者共同讨论政治事务；秦汉以后，朝议制度逐渐成为国家决策的重要形式，每当有重大政治、经济、军事决策，君主都通过集议、廷议等方式征询文武百官的意见；唐宋时期还设置了特定的议事机构政事堂、三省都堂；等等。在基层社会，我国古代有基于公共事务和乡老议事和宗族议事传统。例如，北宋熙宁年间，关中蓝田地区推行“吕氏乡约”，规定“若有不便之事，共议更易”，等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的协商思想资源 and 实践经验，为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丰厚的文化滋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发展空间。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深深扎根于中国大地生生不息的政治实践。我国的协商民主深层次地受到历史文化和民族性格的影响，也直接酝酿于近现代以来的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注重与党外人士长期合作，并结合当时的国情和斗争形势，提出了“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政治主张。在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即将取得全国性胜利的历史关头，党中央把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合作协商的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及时转变为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广泛的民主协商来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来促进全国人民的大团结与大联合，团结和民主成为人民政协工作的主题。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为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运作搭建起了一个制度化的平台。在这次会议上，周恩来指出，“新民主主义的议事精神不在于最后的表决，主要是在于事前的协商和反复的讨论”。在此后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实践与中国共产党的统战工作密切相关，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机构、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提出和贯彻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合作方针。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多元化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也逐渐由国家权力机关内部的协商过渡到国家权力机关与社会的协商。1987年，党的十三大正式提出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内容和范围大大拓展。今天，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已经逐渐深入到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向着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有制可依的阶段稳步迈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整个发展进程，是中国共产党依托自身文化传统和国情实际，在推进现当代的革命、建设、改革等伟大历史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是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一部分，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不是任何一种西方搬来的民主形式，它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大地上茁壮成长，关键在于其契合我国文化传统、适合我国现实国情。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进一步增强历史自觉、坚定制度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努力让普通老百姓真正“品尝”民主“味道”、共享民主成果。

开门立法怎么“开”

□ 宋菊芳

立法只有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才能集思广益，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有机统一起来，使法律真正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作为民主立法的重要体现，开门立法不仅是现代民主国家在立法程序、立法形式上的客观要求，是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在立法领域的具体落实，也是确保各项立法“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探索开门立法的具体方式，许多来自基层的民情、民意、民智在法律中得以体现。

然而，开门立法“遇冷”的现象在各地还时有发生，低参与问题仍然较为普遍。开门立法究竟应当怎么“开”？“民声”如何更好地进入国家立法？这需从立法的各个环节加以完善，让开门立法做到“真开门”“全开门”“常开门”，将开门立法的实践转化为高质量的立法成效。

立法前要问需于民。当前，开门立法的一个主要做法是将即将出台的法律法规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这是必要的、有效的，但我们不能将开门立法简单等同于于此。在当前开门立法的实践中，有以下问题要引起重视：一是存在“群众不知”的情况。如果不经过广泛深入的宣传，不少群众不知道立法机关的规划、计划和项目，不明白自身利益和立法之间有无重大关联，也就缺乏参与的积极性。要使人民群众有序有效参与到立法过程中，就必须依法保障公众对立法信息的知情权，保障立法信息依法向公众全面准确无迟延公开。立法信息如果不公开、慢公开、少公开，公众对立法情况不了解、不掌握、

不清楚，就可能造成“走过场”形式化参与，或者“走极端”不理性参与的情况，这都不符合民主立法的要求。二是存在“群众不能”的情况。开门立法面临的难题之一，就是如何实现平实语言与言言法语之间的互相转换。既要让复杂问题简单化、让群众听得懂，也要将群众建议转化成言言法语，从而有利于建议更好地被采纳。法律虽然与生活息息相关，但也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逻辑缜密的法律用语如果没有详细的注解和说明，一般人可能难以理解其中的含义，也就无法真正参与其中，更不用说发表真知灼见。三是存在“群众不想”的情况。有的群众顾虑建议内容的有效性，有的群众对法律法规与自身权益关联度的认识不足等，导致参与立法的积极氛围不够浓厚。

对此，开门立法的覆盖环节应当进一步提前，在立法的准备阶段，即为正式立法提供或创造条件的立法预测、确定立法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等环节，就要强调问需于民。例如，在立法工作启动前，主动向社会征集立法建议项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委托调研、座谈听证、调研问卷等活动，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立法诉求，对通过来信来访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予以充分研究考虑。无论是征集立法项目，还是开展立法项目的筛选论证，都应当对群众的立法意愿予以充分关注，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作为确定立法规划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又如，立法机关在立法前应对立法项目、规则等内容予以依法公开，并尽量找到“言言法语”和“民言民语”的契合点，促使公众了解自身责任和权利，及时掌握立法信息，培养参与立法的习惯，让每

一部即将出台的法律法规更加符合人民意愿、切合发展实际、契合时代要求。

立法中要问计于民。法律法规的制定阶段包括起草、调研、修改、审议、表决等环节。这是立法最重要的阶段，也是目前开展开门立法的主要阶段，各种做法相对成熟和完善。下一步，要在继续深化、精细化和规范化上下功夫，持续畅通人民群众的参与渠道。

一是在立法程序方面，健全开门立法工作机制。无论是面向一般公众的立法征求意见，还是面向特定群体的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和听证会等，都要注意发挥利害关系人在立法中建言献策的作用，让群众代表与立法机关代表、法律专家等进行充分交流，力戒形式主义，细化会议议事规则、信息整理和反馈等程序，着力克服部分参与、片面参与和形式参与的问题。二是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充分发挥全媒体作用，让到不了现场的群众也可以通过手机、电脑，从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参与相关问计活动。通过面对面、键对键、屏对屏的方式拓宽开门立法的广度，尽可能减少民意表达的中间环节，缩短信息传输距离，确保每一项法规制度都能充分讨论、达成共识。三是在调研过程中重视群众参与。近年来，各地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专业的专业特长，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制定的全过程。例如在履职平台征立法建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等。应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深入基层、靠近群众的优势，在法规调研、起草、修改、审议等环节，广泛征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使立法工作顺民意、合民心。

立法后要问效于民。开门立法不应当只开一时、开一阵。法律法规实施后的修改完善阶段，包括立法后评估、地方性法规清理等内容，既是对立法的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检测的过程，也是立法工作者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解剖、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的过程，是立法工作的延伸。如果立法机关关起门来搞“评估”“清理”，难免有“自说自话”的局限。应当向人民群众敞开大门，拓宽监督评估的参考系数和认知视角，对已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适时进行多方“会诊”。

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在立法后应做到“常开门”，不断提高法律法规的效能。一是制定立法意见征求反馈的长效机制，让群众不论在征求意见时还是在法律法规公布后，都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立法机关要认真予以研究，无论采纳与否，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方式和时限明确告知公众，并说明理由，合理意见应当作为法规修改完善的重要依据，让人民群众感觉到不仅有说话的权利，而且还能发挥实际作用，提高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实效性。二是将公众参与体现到立法后评估之中，在执法检查、调查视察、专家论证等各评估环节充分吸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跟踪问效”，评估法律法规执行是否到位、能否适应新要求、是否需要作修改，确保法律法规执行不落空、不走样。



（上接1版）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已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部分关键领域形成先发优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能力和条件在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占先机。二是大国竞争博弈日趋激烈深刻改变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近年来，美国调整对华战略，大搞“小院高墙”“脱钩断链”，对我国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遏制打压持续加剧。与此同时，一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加快工业化进程。我国制造业发展外部环境深刻变化。三是我国工业已进入爬坡过坎、由大变强、加快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的关键时期。我国已成为制造业大国，但“大而不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高质量产品供给、产业基础能力等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

同时也要看到，新型工业化发展拥有很多有利条件。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有14亿多人口和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的超大规模内需市场，有丰富的应用场景，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有5800多万名各类企业优势互补、竞相发展，有7亿多劳动力、2.4亿多技能人才和每年1200万高校毕业生的丰富人力资源，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特别是，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完全有能力有信心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制造强国建设目标。

全力以赴抓好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落实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扎扎实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奋力谱写推进新型工业化新篇章。

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工业在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发挥着“压舱石”作用。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着力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保持制造业占GDP比重基本稳定。打好政策“组合拳”，深入实施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方案，继续发挥工业大省、重点省市“顶梁柱”作用。抓好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落实，进一步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扩大工业有效投资。深入实施消费品“提质、增品种、创品牌”行动和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家电下乡活动，提振大宗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增长点。稳定和扩大工业产品出口，巩固发展“新三样”，打造更多出口增长点。

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体系是新型工业化的前提条件和战略支撑。统筹推进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全面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不断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一体化部署、全链条推进，“化点成珠、串珠成链”，突破一批战略性标志性装备，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强化应用牵引，用好首台（套）首批次等政策，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优化产业链布局，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创建一批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更好发挥各类园区作用，推动制造业在国内外有序转移，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产业布局。

全面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根本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探索新型举国体制新模式，推进重大战略性和技术产品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快成长，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进一步优化创新平台网络，加大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支持，建设一批试验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加强产业科技创新服务支撑，完善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火炬”品牌升级版。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增效，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用，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新型工业化的内在要求。紧紧围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新老并举，推动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落实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提升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加快轨道交通、电力装备等领域强链延链补链，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巩固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用好国内大市场 and 丰富应用场景，系统推进5G、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技术创新、规模化发展和应用场景建设，促进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落实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打造标志性产品，推动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下一代互联网、6G、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深海空天开发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构筑未来发展新优势。

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和加速迭代，已经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领域崭露头角，成为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推动力。推进数字产业化，提升集成电路、关键软件等发展水平，加快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等融合创新。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全行业全链条普及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以通用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场景应用为牵引，加快重点行业智能升级，发展智能产品，营造创新生态，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继续适度超前布局建设5G、数据中心、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是新型工业化的生态底色。落实工业领域以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改善工业用能结构，加快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推广，统筹推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

程，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做强绿色制造业，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内河、近海船舶电气化改造。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区域间循环链接和协同利用。加快构建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发展。

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工业发展归根到底要靠企业，企业强工业才能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做强国有企业，鼓励引导央企担当产业链“链主”，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头部企业。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发展和帮扶并举，完善中小企业工作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服务体系和运行监测体系，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健全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场景和创新要素，支持和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创新发展生态。

提升产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健全完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提升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数据等新型要素市场培育，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集聚。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高质量“引进来”，更高水平“走出去”，培育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完善产业政策，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强化产业政策与财政、金融、贸易、人才等政策协同。强化金融精准有效服务，深化产融合作，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更多高技能人才。完善工业和信息化法治体系，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继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等伟大精神和优良传统，凝聚起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磅礴力量。

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工业发展归根到底要靠企业，企业强工业才能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做强国有企业，鼓励引导央企担当产业链“链主”，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头部企业。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发展和帮扶并举，完善中小企业工作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服务体系和运行监测体系，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健全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场景和创新要素，支持和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创新发展生态。

提升产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健全完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提升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数据等新型要素市场培育，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集聚。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高质量“引进来”，更高水平“走出去”，培育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完善产业政策，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强化产业政策与财政、金融、贸易、人才等政策协同。强化金融精准有效服务，深化产融合作，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更多高技能人才。完善工业和信息化法治体系，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继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等伟大精神和优良传统，凝聚起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磅礴力量。

提升产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健全完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提升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数据等新型要素市场培育，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集聚。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高质量“引进来”，更高水平“走出去”，培育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完善产业政策，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强化产业政策与财政、金融、贸易、人才等政策协同。强化金融精准有效服务，深化产融合作，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更多高技能人才。完善工业和信息化法治体系，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继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等伟大精神和优良传统，凝聚起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磅礴力量。

